

附件 4

內政部營建署（函）稿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發文字號：

收文日期：創

速別：最速件

收文字號：創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貴○申請○○縣○○鎮「○○○○○○」乙案，通知限期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、本部

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令及○

○縣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地用字第○○○

○○號函轉送貴○申請案件辦理，並檢送前開函及

附件影本全乙份。

二、請依本部令頒之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（以

下簡稱規範）附件 3 製作書圖相關文件，並補正下

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書部份：
- (二) 開發內容分析部份：
- (三) 實質發展計畫部份：

三、經查本案係屬前揭令之第 1 類案件，請依規定補正，前揭補正期限，以文到次日起算，1 個月內補正完成，屆期未將補正之書圖文件以正式公文送達案件受理單位者，即予「駁回」之處分。

四、經駁回之開發案件，貴○○如再重新送件申請時，應依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規定繳交審查費。

五、檢附本案之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限期補正通知書」及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理案件需政府協助事項調查事宜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2 科)

署長葉○○